

萬海航運慈善基金會 個人補助匯款通知書

個案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茲通知上述個案所獲得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核定之急難救助金，請匯入以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銀行(代碼__ __ __) _____分行(代碼__ __ __ 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戶名：		帳號：	
黏貼存摺影本處(浮貼於下方)			
<p>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三項第二款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p> <p>若您不同意本會公開受補助個案的姓名及補助金額，請勾選不同意，如未勾選，將視為同意依法公開。</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與個案關係：

本人

案親友(限個案無行為意識能力、為1類障礙嚴重影響心智者或年幼，始得委由親友或監護(含輔助)人)

社會局或政府委辦成人監護個管單位社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